**版本号：JXRC-25091620251014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水域多源数据观测平台及虚实多人云协同智能测绘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916**

**西北大学**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委托，拟对全水域多源数据观测平台及虚实多人云协同智能测绘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JXRC-250916**

**二、项目名称：全水域多源数据观测平台及虚实多人云协同智能测绘系统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采购包1：全水域多源数据感知与观测平台，预算1350000.00元；采购包2：虚实多人云协同智能测绘系统，预算1010000.00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包2：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法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区学府大道1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02565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曲慧、张海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50,000.00元  采购包2：1,0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备注：转账时须附言“250916谈判保证金”）  银行账号：63204386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转账金额到账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换取收据。待合同执行完毕、设备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 转账账号：西北大学 611301015018001145006 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的；（2）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转账金额到账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换取收据。待合同执行完毕、设备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 转账账号：西北大学 611301015018001145006 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的；（2）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5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张海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710061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包1：全水域多源数据感知与观测平台，预算1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无人测量船 | 1 | 套 |  |
| 2 | 多波束测深系统 | 1 | 套 | 核心产品 |
| 3 | 三维数据存储与计算平台 | 1 | 套 |  |
| 4 | 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1 | 套 |  |
| 5 | 差分基站 | 1 | 套 |  |
| 6 | 点云数据后处理软件 | 3 | 套 |  |
| 7 | 立体测图软件 | 1 | 套 |  |
| 8 | 单体化建模软件 | 1 | 套 |  |
| 9 | 水质监测仪 | 1 | 套 |  |
| 10 | 水质取样系统 | 1 | 套 |  |

采购包2：虚实多人云协同智能测绘系统，预算10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虚实多人协同智能管理平台 | 1 | 套 |  |
| 2 | 电子水准仪 | 12 | 台套 | 核心产品 |
| 3 | 全站仪 | 12 | 台套 | 核心产品 |
| 4 | GNSS接收机 | 12 | 台套 |  |
| 5 | 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软件 | 1 | 套 |  |
| 6 | 无人机雷达虚拟仿真软件 | 1 | 套 |  |
| 7 | 成图软件 | 1 | 套 |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水域多源数据观测平台 | 1.00 | 1,35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虚实多人云协同智能测绘系统 | 1.00 | 1,01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水域多源数据观测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无人测量船 | **1、船体系统**  1.1 船体为三体船，船长≥1.2米，船体自重≥15kg，最大载重≥45KG，船身周围配备防撞条。抗风浪等级：≥3级风2 级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2 最大船速：≥6m/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3 船体自带单波束测深系统，可同时搭载ADCP使用，测量水下地形以及断面流量，无需切换；支持搭载多波束测深系统、水质仪等  1.4 测流作业时，船体能根据水流方向和流速自动调整船头姿态、方向、速度等自适应水流要求，保持直线测量  1.5 无人船具备自动悬停功能，最大支持3.5m/s流速船体能保持静止5分钟以上  1.6 支持船型自动识别，并自动改正各传感器偏差值  1.7 推进器类型：涵道式推进器、插拔设计、易拆换  1.8 无人船马达需配备钛合金防水草网罩  1.9 需配置用于操控船体的控制终端  **2、定位系统**  2.1 内置高精度定位定向系统，支持四星卫星系统≥1400通道，配置CORS 差分永久账号  2.2 支持惯导功能，精度≤6°/h。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3 IMU更新率≥200Hz  **3、船控测量软件**  3.1 安卓或国产软件，支持船控、测量、坐标转换、单波束、多波束数据采集、后处理功能  3.2 支持定位+水深数据PPK解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3软件支持多波束控制参数自适应调节、存储原始水体数据  3.4软件支持主流多波束的数据采集功能、多波束测量数据可在软件地图上叠加显示  **4、单波束测深系统**  4.1测深范围：0.15～300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4.2需内置水温传感器，可实时修正声速  4.3测深分辨率≤7.5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2 | 多波束测深系统 | **1、测深模块参数**  1.1.测深量程：≥150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2.测深分辨率：≤1.0c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3.波束开角：≥130°，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4.波束宽度：≤0.5°\*1°  1.5.波束数：最大支持1024波束  1.6.中心频率：400KHz，可变频  1.7信号形式：CW或Chirp  **2、定位、定向、姿态、声速模块参数**  2.1.IMU安装方法：内置于声呐、免安装校准  2.2.航向精度（GNSS有效)：≤0.1°（2m基线），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3.姿态精度（GNSS有效)：实时精度≤0.05°及其他可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外接声速剖面仪参数。**  3.1 声速测量范围：1400m/s～1600m/s  3.2声速测量分辨率：≤0.001m/s  3.3声速测量精度：≤0.02m/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4最大测量深度：≥500m | | 3 | 三维数据存储与计算平台 | **1、三维点云数据处理单元**  1.1处理器： 2颗及以上且不低于Intel 6226R的处理器  1.2内存：≥256G  1.3固态：≥1T  1.4机械硬盘：≥8T  1.5显卡：24G以上的NVIDIA 专业图形显卡  1.6 ≥windows 11 专业版  1.7显示器≥27英寸  **2、NAS网络存储单元**  2.1类型：SOHO网络存储  2.2网口速率：≥2.5Gb  2.3网口数量：≥2个  2.4核心数：≥四核  2.5USB-A3.0接口数：≥2个  2.6盘位：≥八盘位  2.7 NAS硬盘容量≥20TB  2.8硬盘数量：≥8块 | | 4 | 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1、硬件参数。**  1.1流速器测速范围：≥±5m/s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2流速分辨率：≤1mm/s，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3单元层大小：0.02～2m  1.4单元层数：最大层数≥260层  1.5 5波束测速：4个侧流波束≥1200KHz，1个中央波束≤600KHz；  1.6中央波束测深：0.2~180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7信号模式：支持宽带和脉冲相干  **2、测流软件参数：**  2.1支持流速剖面伪彩图、卫星地图、视频等数据切换及全屏显示；  2.2支持输出流量汇总表、流量测验记载表及流量测验成果表输出；  2.3支持数据工程文件一键回传电脑。 | | 5 | 差分基站 | **1.基站主机参数**  1.1GPS +BDS +Glonass +Galileo +QZSS，支持北斗三代，支持5星21频；通道数：≥1400；  1.2精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静态精度：平面±(2.5+ 0.5×10-6×D) mm，高程±(5+0.5×10-6×D) mm  RTK精度：平面±(8+ 1×10-6×D) mm，高程±(15+1×10-6×D) mm  1.3 IMU更新率：≥200Hz  1.4 双重检核：支持 “轨道双交修正技术”，卫导+惯导双重检核修正剔除飞点  1.5基站电量提醒：在手簿上能够远程查看基站电量，电池满足12小时以上持续供电  1.6 电池：内置锂电池容量≥9500mAh，支持移动站续航≥15小时；功耗≤5W  **2.其他要求**  2.1需配备手薄和对中杆  2.3基站主机提供永久CORS差分服务，开机一键固定 | | 6 | 点云数据后处理软件 | 1.配备的软件必须为全中文操作界面  2．点云渲染：软件可以将\*.las、\*.txt、\*.csv、\*.pts、\*.xyz等格式优化后生成结构化点云数据文件，实现点云数据（≥100G）的快速可视化，可以选择多种渲染色带、支持高程、强度等组合模式渲染，可以支持EDL特效  3．数据漫游：软件中可实现点云、矢量和影像的场景漫游，最少包含自定义视点位置进行视点漫游和通过设置浏览路径进行轨迹漫游两种及以上漫游模式  4．点云一键生成DEM，实现点云的自动分类  5．等高线生成：软件可根据地面点自动生成等高线，同一根等高线必须完整连续，无打断、接头等情况，不需人工接边处理，即可导出成dxf文件  6．高程点生成：软件可以自动生成高程点，生成高程注记，并导出成dxf文件  7．DEM编辑：DEM编辑至少需提供高程置平、平滑、高程删除、修补无效值、去除钉状物等多种编辑方式，可以快速对DEM成果进行修编  8．两期体积对比：软件可以分析两期体积变化，自动提取变化范围线，进行变化分析，能自动生成两期变化报表  9．方格网法：软件可以进行方格网法单期体积计算和两期对比 | | 7 | 立体测图软件 | 1.软件可以输出ArcGIS成果，在ArcGIS软件平台中支持ArcSymI插件进行符号显示  2.可以通过ArcGIS、SuperMap等浏览数据库中数据，并且能进行符号化显示  3.能进行二、三维采编建库一体化，实现信息化与动态符号化  4.支持DOM与DEM叠加生成实景三维模型、能直接调用倾斜摄影生成的模型  5.软件可以实现建筑物轮廓线自动提取、支持构建的白模转换到3DMAX，矢量数据支持转换到通用数据格式  6.可输出三维场景、支持网络化生产，范围线加载数据，数据统一管理  7.可以在软件中自动提取道路边线、杆状物、行道树、围墙、地面箭头、车道线、井盖、人行横道等多种地物，可批量提取行道树  8.可实现无穿透捕捉采集地物，房屋、广告牌等地物直接采集 | | 8 | 单体化建模软件 | 1.软件能支持统一框架下的模块扩展，至少可以无缝对接至测图、质检、实体构建、点云编辑等模块上  2.可以利用基础模块组件，根据业务场景快速搭建工作空间，每个工作空间中包含但不限于可以独立设置菜单栏、功能区、状态栏、资源树、快捷键等；实现项目生产工具的按需组装  3.能根据存量矢量数据、OSGB数据、栅格数据完成模型自动化构建  4.支持建筑贴图、公共建筑功能，自动匹配建筑高度，并支持虚拟材质与现实数据色调保持一致  5.支持生产模板编辑功能，自定义基本属性和扩展属性，适应地理实体构建等不同成果标准  6.需包含多种几何体编辑功能、至少包含面挤出工具、偏移工具、切割、快速切片、连接、布尔加、布尔减、模型交错、平移、旋转、缩放、复制、阵列、镜像、倒角等功能  7.可以一键完成单体模型的高精度自动纹理贴图，优选最佳影像进行贴图，并在纹理存在遮挡下提供手工编辑功能和贴图修饰功能；可以从倾斜实景模型自动纹理映射  8.能够基于高清全景影像进行模型对象立面纹理提取；提供纹理复制功能  9..可以导出常用三维格式成果模型，包含但不限于OBJ、OSGB、3Ds、FBX、3Dtiles、KML、GLTF等  10.软件需能通过自动、人工交互两种质检模式对模型进行质检，支持平面误差、高程误差，通过不同颜色渲染三维模型，反应模型质量分布，可以导出模型精度质检报告 | | 9 | 水质监测仪 | 1.搭载至无人船平台，在线测量温度、数字pH、光纤式浊度、荧光法溶解氧、四电极电导率、蓝绿藻、叶绿素等水质参数  2.供电支持：12VDC供电  3.防护性能 ≥IP68  4.温度范围：0～50℃；温度精度 ≤±0.2℃  5、pH范围：0～14pH；pH精度 ≤±0.1pH； pH分辨率≤0.01pH  6.浊度范围：0～1000NTU ；浊度精度 ≤±5%或0.3NTU；浊度分辨率 ≤0.1NTU  7.溶解氧范围：0～20mg/L；溶解氧精度 ≤±0.3mg/L；溶解氧分辨率 ≤0.01mg/L  8.电导率范围：1μS/cm～100mS/cm ；电导率精度 ≤1%FS ；电导率分辨 ≤0.00001mS/cm  9.多合一结构，可同时接≥6个探头，测量≥7个参数 | | 10 | 水质取样系统 | 1.采样方式：搭载至无人船自动采样，蠕动泵吸入式  2.采样速度：≥2L/min  3.采样范围：0～0.05m  4.样品瓶容量：≥2L  5.单次采样量：支持200mL～2L可调  6.采样量误差：≤±5%  7.管路材质：硅胶管  8.采样方式：支持自动定点采样，手动控制采样双重模式 | |
| 2 |  | 备注：1、以上所有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要求没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虚实多人云协同智能测绘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虚实多人协同智能管理平台 | 一、数字化教学与实训场景技术指标（1套）  1、通用场景：场景布局符合常见校园建筑分布，包括教学楼、图书馆、操场等标志性建筑。道路规划清晰，引导学生自然地在场景中穿梭。场景中包含基础定位点、高山、海洋湖泊、丘陵、平原、校区主要建筑、城区等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并能使用虚拟场景中的仪器获取任意点位的三维坐标。虚拟场景中的三维坐标与真实环境中三维坐标一致  2、定制西北大学（长安校区）高精度虚实结合三维模型，支持360度观看，依照标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支持第一人称漫游，实现外业场景在虚拟空间的高清真三维还原。坐标系统：CGCS2000坐标系，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二、教师管理端技术指标（1终端）  1、飞行观测：通过教师管理端操作实现俯瞰视角的缩放和平移，视角缩放比例范围为1:10 ～ 1:1000  2、仪器借用情况：通过教师管理端，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当前各类仪器的借用数量、已借出数量、可借用数量等信息。对于即将借完或已借完的仪器，以醒目的颜色进行标识提醒  3、学生在线情况：通过教师管理端，实时显示当前在线学生的数量、名单以及其在场景中的位置。可通过点击学生名单，快速定位到该学生在场景中的位置，并查看其详细信息  4.教师后台管理端可完成对学生账号的创建、编辑、删除及仪器分配等操作  三、虚拟学生端技术指标（10终端）  1、支持学生可在虚拟校园场景中体验水准仪、全站仪、RTK等设备，完成从设备安置到数据采集的全部流程  2、支持真实设备与虚拟设备实时联动，学生可通过真实水准仪、全站仪、RTK等操作虚拟中的水准仪、全站仪、RTK，数据可实时保存或传输  3、支持在虚拟场景中完成多种测量任务，如水准测量，导线测量，碎部测量等  4、支持同一校区场景，由多名学生共同完成导线测量、水准测量、碎部测量等实验任务，相互协作，交流探讨 | | 2 | 电子水准仪 | **电子水准仪技术指标（总共12台套）**  1 **虚实联动电子水准仪技术指标（1台套）**  1）高程测量精度：≤±0.7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距离测量精度：D≤10m：10mm；D＞10m：D\*0.001；  3）测程：范围≥1.8m～105m  4）高差最小显示：0.01mm  5）补偿器补偿范围：＞±12′，补偿精度：0.30″/1′  6）距离最小显示：0.1cm/1cm可选  7）存储器：≥16M内存  8）线路测量程序：支持二、三、四等水准测量程序  9）虚实结合硬件指标：屏幕尺寸≥≥11 吋 ，电池容量≥8800mAh，CPU不低于第三代骁龙7+，内存≥8GB+128GB  10）虚实结合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实现虚拟电子水准仪和真实水准仪相连接，满足二等水准测量任务  11）配件：水准仪脚架1个、2米铟钢尺1对、5公斤尺垫1对，虚实结合终端及支架1套，充电器1个，电池2块  **2电子水准仪技术指标（5套）**  1）高程测量精度：≤±0.7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距离测量精度：D≤10m：10mm；D＞10m：D\*0.001；  3）测程：范围≥1.8m～105m  4）高差最小显示：0.01mm  5）距离最小显示：0.1cm/1cm可选  6）补偿器补偿范围：＞±12′，补偿精度：0.30″/1′  7）存储器：≥16M内存  8）线路测量程序：支持二、三、四等水准测量程序，数据可导出  9）配件：水准仪脚架5个、2米铟钢尺5对、5公斤尺垫5对，充电器5个，电池10块  **3 虚拟电子水准仪技术指标（6台套）**  1）采用真实0.7mm电子水准仪、2m条码尺、尺垫等设备构建虚拟电子水准仪，条码尺，尺垫等设备，可进行设备结构组装认知学习，支持人机交互。可利用构建的虚拟电子水准仪进行不同等级的水准测量 | | 3 | 全站仪 | **全站仪技术指标（12台套）**  **1 虚实联动全站仪技术指标（1台套）**  1）测角精度：≤±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测距精度：有棱镜≤±（2+2ppm）mm；无棱镜500米处，≤±（3+2ppm）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测程：免棱镜≥1000m，单棱镜测程≥5000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4）屏幕类型及操作系统：屏幕尺寸：≥5英寸，安卓操作系统或国产系统  5）投屏显示：仪器能够与电脑连接做到界面同步操作  6）电子气泡：图形显示，能够显示电子气泡和X-Y轴补偿值  7）气象修正：输入温度气压值自动改正  8）补偿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6′可选，分辨率：≤1″），可电子校正  9）数据传输：支持蓝牙传数据，可通过手机客户端与全站仪进行数据交互，实时通讯  10）虚实结合硬件指标：屏幕尺寸≥11吋，电池容量≥8800mAh，CPU不低于第三代骁龙7+，内存≥8GB+128GB  11）配置清单：充电器1套、电池2块、木质脚架1个、单棱镜2个、对中单杆2个、对中支架2个、虚实结合终端及支架1套  12）虚实结合：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实现虚拟全站仪和真实全站仪相连接，可完成测量任务  **2 全站仪技术指标（5台套）**  1）测角精度：≤±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2）测距精度：有棱镜≤±（2+2ppm）mm；无棱镜500米处，≤±（3+2ppm）m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测程：免棱镜≥1000m，单棱镜测程≥5000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4）屏幕类型及操作系统：屏幕尺寸：≥5英寸，安卓操作系统或国产系统  5）投屏显示：仪器能够与电脑连接做到界面同步操作  6）电子气泡：图形显示，能够显示电子气泡和X-Y轴补偿值  7）气象修正：输入温度气压值自动改正  8）补偿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6′ 可选，分辨率：≤1″），可电子校正  9）数据传输：支持全网通，支持蓝牙传数据，可通过手机客户端与全站仪进行数据交互，实时通讯  10）配置清单：主机5台、充电器5套、电池10块、木质脚架5个、单棱镜10个、单对中杆10个，对中支架10个  **3 虚拟全站仪技术指标（6台套）**  1）采用真实2″全站仪、脚架、测钉、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设备构建虚拟全站仪、脚架、测钉、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设备可进行设备结构组装认知学习，支持数据交互。可利用构建的虚拟全站仪进行测量操作 | | 4 | GNSS接收机 | **GNSS接收机技术指标（12台套）**  **1 虚实联动GNSS接收机技术指标（1台套）**  1）主板通道≥1400通道  2）全星全频，支持5星21频信号解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信号跟踪：  BDS-2:B1I、B2I、B3I  BDS-3:B1I、B3I、B1C、B2a、B2b  GPS: L1C/A,L2P,L2C,L5,L1C\*  GLONASS: G1,G2,G3  Galileo：E1,E5b,E5a,E5 AltBoc\*,E6c\*  SBAS：L1C/A,L5\*  QZSS：L1 、L2C、 L5  IRNSS：L5\*  4）超级无感惯导：倾斜角度0°～60°，1.8米杆，晃动一下对中杆或者行径过程中自动完成校正  5）实景放样摄像头：视场角≥75度，支持RTK与影像结合，放样点在影像中实地标出  6）影像测量和建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影像测量：主机侧面内置≥8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通过近景摄影测量技术，完成对拍摄相片的解算，获得目标点坐标，典型作业场景，拍摄距离2～15m，精度≤10cm  （2）影像建模：通过对目标物体进行拍摄，所拍摄的照片可导入PC端软件进行三维建模  7）彩色触摸屏：采用≥1.30吋彩色液晶触摸屏，主界面显示常用信息  8）内置电台天线：电台天线、蓝牙、WIFI、网络、GNSS天线全部内置  9）收发一体电台：内置收发一体化电台，实现内置电台≥10KM远距离收发  10）超级续航：内置≥10000mAh锂电池，移动站作业续航时间≥24小时  11）永久CORS服务：内置永久CORS服务，全国覆盖  12）虚实结合：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实现虚拟GNSS接收机与真实手簿相连接，可完成测量任务  13）配置手簿、外置电台及加长天线、三脚架、碳素对中杆及基座、充电器等  14）精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实时动态测量  平面：≤±（8mm+1×10-6·D），高程：≤±（15mm+1×10-6·D）  静态GNSS测量：  平面：≤±（2.5mm+0.5×10-6·D），高程：≤±（5mm+0.5×10-6·D）  **2 GNSS接收机技术指标（5台套）**  1）主板通道不少于1400通道  2）全星全频，支持5星21频信号解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信号跟踪：  BDS-2:B1I、B2I、B3I  BDS-3:B1I、B3I、B1C、B2a、B2b  GPS: L1C/A,L2P,L2C,L5,L1C\*  GLONASS: G1,G2,G3  Galileo：E1,E5b,E5a,E5 AltBoc\*,E6c\*  SBAS：L1C/A,L5\*  QZSS：L1 、L2C、 L5  IRNSS：L5\*  4）超级无感惯导：倾斜角度0°～60°，1.8米杆，晃动一下对中杆或者行径过程中自动完成校正  5）实景放样摄像头：视场角≥75度，支持RTK与影像结合，放样点在影像中实地标出  6）影像测量和建模：  （1）影像测量：主机侧面内置≥8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通过近景摄影测量技术，完成对拍摄相片的解算，获得目标点坐标，典型作业场景，拍摄距离2～15米，精度≤10cm  （2）影像建模：通过对目标物体进行拍摄，所拍摄的照片可导入PC端软件进行三维建模  7）彩色触摸屏：采用≥1.30吋彩色液晶触摸屏，主界面显示常用信息  8）内置电台天线：电台天线、蓝牙、WIFI、网络、GNSS天线全部内置  9）收发一体电台：内置收发一体化电台，实现内置电台≥10KM远距离收发  10）超级续航：内置≥10000mah锂电池，移动站作业续航时间大于24小时  11）永久CORS服务：内置了永久CORS服务全国覆盖  12）每台套配置手簿、碳素对中杆及基座、充电器等  13）精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实时动态测量：  平面：≤±（8mm+1×10-6·D），高程：≤±（15mm+1×10-6·D）  静态GNSS测量：  平面：≤±（2.5mm+0.5×10-6·D），高程：≤±（5mm+0.5×10-6·D）  **3 虚拟GNSS接收机技术指标（6台套）**  1）采用真实基准站、移动站、手薄等设备构建虚拟基准站、移动站、手薄等设备，可进行设备结构组装认知学习，支持交互。利用构建的虚拟GNSS接收机，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等实训内容 | | 5 | 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软件 | **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软件（1套）**  模拟无人机由像控点布设、航线规划、影像数据采集、导出数据；需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验，支持第一人称视角、第三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  参数要求：  **1 仿真设备**  1）无人机设备：四旋翼无人机，抗风等级≥5级风，悬停精度RTK水平≤1cm＋1ppm，垂直≤2cm＋1ppm  2）无人机挂载：相机可生成≥6000\*4000分辨率的照片  3）像控点测量设备RTK平面精度≤±(2.5mm+0.5×10-6×D)；高程精度≤±(5mm+0.5×10-6×D)  **2 软件功能**  1）具有无人机外业倾斜航测数据采集作业  2）可对测区情况、测区范围、地面分辨率、重叠率、像控布设要求等要求进行布置  3）软件外业可实现：现场踏勘、像控布设、设备组装、航线规划飞行  4）软件内可实现的操作：  （1）无人机螺旋桨、电池、相机安装  （2）相机内存卡真实储存容量变化、数据自动输出  （3）支持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配合操作  （4）含有真实遥控器航线规划算法  （5）内置天气变化，可变化晴天、阴天、暴雨且有动态效果  （6）内置风速可调节  （7）含有相机，可完成点之记拍照记录并且导出；  （8）可完成倾斜摄影测量，支持照片与POS数据导入，进行内页数据处理 | | 6 | 无人机机载雷达虚拟仿真软件 | **无人机机载雷达虚拟仿真软件（1套）**  可完成检查点的布设、基站的架设、静态采集设置、无人机组装、航线规划、数据导出的机载雷达作业全过程；需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验，支持第一人称视角、第三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  参数要求：  **1 仿真设备**  1）无人机设备：六旋翼无人机，抗风等级≥6级风，定位精度水平≤1cm＋1ppm，垂直≤2cm＋1ppm，可挂载激光雷达与单镜头相机，支持仿地飞行  2）无人机挂载：相机可生成不低于900\*600分辨率的照片  3）激光雷达测程范围≥1.5-1500米，支持回波，扫描角度可设置范围≥90-120度  4）像控点测量设备RTK平面精度≤±(2.5mm + 0.5×10-6 × D)，高程精度≤±(5mm + 0.5×10-6 × D)  **2 软件功能**  1）具有机载激光雷达数据采集作业  2）软件外业可实现：现场踏勘、RTK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连接、点测量、控制点测量、求转换参数、校正向导）、检查点采集、无人机设备组装、航线规划飞行、数据导出  3）软件内可实现的操作  （1）无人机机臂与旋翼的安装、电池安装、相机安装、机载雷达安装  （2）点云多回波模拟、静态数据模拟、点云数据模拟  （3）支持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配合操作  （4）含有真实遥控器航线规划算法  （5）内置天气变化，可变化晴天、阴天、暴雨且有动态效果  （6）内置风速可调节  （7）可完成全流程的机载激光雷达外业操作，数据可进入内业软件进行POS解算、点云融合等操作 | | 7 | 成图软件 | **成图软件（1套）**  1、支持dat、txt、csv、xls、xlsx等多种坐标文件格式  2、符合GB/T 30428.2-2013相关标准要求  3、提供图形编辑处理的工具箱  4、方格网法土方算法  5、提供断面图绘制、公路曲线设计等工程应用功能支持自动输出报表  6、可直接读取主流软件输出的OSGB、S3C模型，可基于三维模型进行DLG采编  7、点云绘图，兼容多种格式的点云数据，支持多种点云渲染模式，支持点云绘房、点云分层图绘制，点云立面图绘制、立面图汇总统计，点云断面图绘制和动态更新等功能 | |
| 2 |  | 备注：1、以上所有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要求没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1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到货，1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北大学长安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甲乙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采购单位）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学校根据采购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4）货物到货后，甲方（使用单位）对照招标参数对乙方所供应货物进行逐条验收。

采购包2：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甲乙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采购单位）按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规定提交验收申请，学校根据采购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采购包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采购包2：

自学校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采购包2：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3年的质保，不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配合客户开展工作、为重大活动提供技术保障等； 2.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a)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支持在线问题反馈等； b)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5\*8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c)供货后1个月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1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培训内容包括业务操作培训和系统维护培训；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使全体人员能熟练地使用应用软件系统。 d)为本项目提供的无人测量船系统提供一年内不限次数免费维修服务。 e)提供不少于4次10平方公里以上水域数据采集项目服务。 二、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12 小时内；如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三、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递交密封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密封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线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采购包2：

一、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1、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的维修及部件更换，质保期自采购人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之前，供应商需派遣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及校准。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援。以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设备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由供应商工程师在现场为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受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结构、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等，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悉掌握设备相关知识。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工程师，提供不少于3天的高阶应用培训。不定期提供设备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支持。以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12 小时内；如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三、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递交密封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密封封套上标注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线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 |
| 2 |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供应商资格 |
| 3 |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 |
| 4 |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 |
| 5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供应商资格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资格 |
| 7 |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供应商资格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 |
| 2 |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供应商资格 |
| 3 |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 |
| 4 |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自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 |
| 5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供应商资格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资格 |
| 7 |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供应商资格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签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供应商承诺书 |
| 3 | 实质性要求响应 |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 商务响应偏离表 谈判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4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签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材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供应商承诺书 |
| 3 | 实质性要求响应 |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 商务响应偏离表 谈判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4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包2：3家；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谈判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谈判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信息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北大学购货合同.docx